

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

「健康照護制度比較研究」課程執行要點

113.09.13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健康照護制度比較研究以海外專業研習與參訪(簡稱海外參訪)為主，非屬本所經常性課程，得由本所專兼任教師或專班學生主動規劃。由教師規劃者，提案教師為任課教師；由學生規劃者，應由所長或執行長邀請本所專兼任教師一名為任課教師。參訪行程與經費規劃需經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海外參訪需由本所專兼任教師一至三名帶隊，任課教師若不克成行，應委託本所其他專任教師帶隊。
- 三、海外參訪之帶隊教師於參訪期間之費用補助，得比照行政院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- 四、海外參訪提案內容應包含參訪對象與行程資料。參訪對象需含醫療機構、長照機構、健康產業相關企業或學術機構至少兩家，檢附參訪行程資料及機構同意函(或信件)並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- 五、每次參訪選修學生人數最少需 10 人。
- 六、本課程支給任課教師六小時授課鐘點費。
- 七、全程參與「海外專業研習與參訪」課程之學生可得 1 學分。
- 八、本執行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